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9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戴良輔
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明燕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戴良輔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

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戴良輔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，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機車分期貸款等，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2,733元，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，而於民國111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1月12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乃於同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112年10月3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33,595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112年10月3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：

①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

聲請人於112年10月31日開始清算程序時於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水京棧公司）工作，112年11月起至113年3月之每月收入分別為20,518元、30,524元、32,524元、78,008元、128,686元，嗣於113年3月間離職，於113年4月至同年10月期間領取6個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合計139,860元，而其名下無財產，112年所得總額為442,509元，113年勞保投保薪資為33,300元等情，據聲請人於114年5月27日本院調查程序中陳述在卷，且有薪資單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30日保普就字第11413036110號函等件附卷可憑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

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其已提出帳戶往來明細為證，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，故聲請人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（即112年10月至113年11月）之收入，合計為430,120元（計算式：20,518元＋30,524元＋32,524元＋78,008元＋128,686元＋139,860元＝430,120元）。

②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

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2、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4,419元之1.2倍為17,303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,300元，尚低於上開標準17,303元，應屬可採。

③因此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之收入即430,120元，扣除上開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即242,200元（計算式：17,300元×14＝242,200元），仍有餘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。

2.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10年2月至112年1月）收支情形：

①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：

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任職於水京棧公司，從事餐飲服務工作，110至112年度收入分別為399,947元、407,213元、442,509元乙節，為聲請人於本院調查中自承，且有其出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佐，故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即110年2月至112年1月）收入合計810,707元【（399,947元÷12×11）＋407,213元＋（442,509元÷12）＝810,707元】

②而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17,300元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

準，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分別為16,009元、17,303元、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較上開年度之核算標準更高部分，未提出實際支出單據，而無從查證，故超逾之部分，則不予採納。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401,038元（計算式：16,009元×11個月＋17,303元×13個月＝401,038）。

③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810,707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01,038元，尚餘409,669元。

3.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，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133,595元顯低於上開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。

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：

聲請人自110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，本院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。此外，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，應不予免責。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免責，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後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

附表：
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額（新臺幣）	清算程序受償金額（新臺幣）	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（新臺幣）	繼續清償至第142條可再聲請免責數額（新臺幣）
1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15,570元	48,098元	99,383元	35,016元
2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42,250元	28,038元	57,951元	20,412元
3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3,732元	1,589元	3,286元	1,158元
4	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4,859元	9,822元	20,289元	7,150元
5	裕富數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97,862元	46,048元	95,165元	33,524元
	總計	1,154,273元	133,595元	276,074元	97,260元